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2)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私隱合規主任。